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黃雅玲

電話：04-753142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0388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電子檔5個）（376470000A_112038850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388505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388505_ATTACH3.pdf、376470000A_1120388505_ATTACH4.pdf、376470000A_1120388505_ATTACH5.pdf）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1256135312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9月25日部特二字第11256172002號函辦理。
- 二、檢送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人事室 收文:112/09/28



1120003507

有附件